# 船维修合同范本(实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1-26

*船维修合同范本1签订地点：承修方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第一条工程范围：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第二...*

**船维修合同范本1**

签订地点：承修方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

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加减帐工程

1、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价款：本船修理费不含加减帐工程预定为人民币xx百xx拾xx万xx千xx百xx拾xx元，其最终总价按本船完工出厂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船定于20xx年xx月xx日进厂，20xx年xx月xx日开工，20xx年xx月xx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xx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xx天。

>第五条工程验收

1、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xx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六条质量保证

1、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七条工程修理

1、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艉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八条工程付款

1、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在天内即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40的工程预付款xxxx万元在修理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工程期限时，委托方应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30进度款万元余款在完工后xx天内一次结清。若委托方逾期付款，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第九条速修费和滞修费在船舶修理工程提前完工或逾期完工时，双方应向对方支付速修费或滞修费，其计算方法如下：承修方每提前一天完工，委托方按本船总修理费的xx向承修方另行支付速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xx。确属承修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由承修方按总修理费的xx向委托方支付滞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xx。承修方应在结帐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消防安全工作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v^^v^、^v^、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1年5月25日联合发布的《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xx份，其中一份送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备案。若双方要求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在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委托方承修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船维修合同范本2**

编号：＿签约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交乙方修理＿＿＿工程，经双方协商于＿＿＿年＿月＿＿日在＿＿＿（地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１、工程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工程单》经双方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的依据；

２、工程价格：根据《修理工程单》，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３、工程日期：开工日期＿＿＿年＿＿＿月＿＿＿日；完工日期：＿＿＿年＿＿＿月＿＿＿日；修理周期为＿＿＿天，其中在坞天数为＿＿＿天；

**船维修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公司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认质认价）

第二条：工程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本合同工期为\_\_\_\_\_\_天

2、工程总造价：\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待甲方验收合格，无扣减事项后，\_\_\_\_\_\_天内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

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_\_\_\_\_\_%的违约金。

3、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船维修合同范本4**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制造商)

注册地点：\_\_\_\_\_\_\_\_\_

代理商名称：\_\_\_\_\_\_\_\_\_(简称代理商)

注册地点：\_\_\_\_\_\_\_\_\_

1、委任：

兹委任\_\_\_\_\_\_\_\_\_为\_\_\_\_\_\_\_\_\_地区船舶修理及销售之独家代理商。

2、代理商之职责：

(1)向该地区寻求船主欲购船和修船的询价单并转告制造商；

(2)报导本地区综合市场慨况；

(3)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4)代表船厂定期作市场调查；

(5)协助制造厂征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6)按业经商定的方式，向制造商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3、范围：

为了便于工作，制造商应把代理区域业主名录提供给代理商，代理商对此名录给予评述，提出建议或修正，供制造商备查；

由于个别船舶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制造商应是唯一的仲裁人，它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

4、佣金：

制造商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船舶总结算价值\_\_\_\_\_\_\_\_\_的佣金，遇有大宗合同需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_\_\_\_，余额待修船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当需要由制造商付给业主(即船主)的经纪人及第三方介绍人等佣金的时候，必须由代理商事先打招呼；同时由制造商决定是否支付。

5、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1)由制造商指定的时间内对制造商的走访费用；

(2)特殊情况下的通迅费用(长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3)制造商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6、制造商的职责：

制造商应：

(1)向代理商提供产品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

(2)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船名录以使其心中有数；

(3)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船主直接接洽；

(4)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之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将商业秘密外泄。

7、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格条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商无权对制造商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之决定权属制造商。

8、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其他修船厂的代表而损害制造商利益。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制造商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制造商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制造商商业利益的情报。

**船维修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 加减帐工程

1、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_\_\_\_\_\_，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_\_\_\_\_\_，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船修理费不含加减帐工程预定为人民币\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其最终总价按本船完工出厂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进厂，\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_\_\_\_\_\_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_\_\_\_\_\_天。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修理

1、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艉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八条 工程付款

1、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在天内即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_\_\_\_\_\_的工程预付款\_\_\_\_\_\_万元在修理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工程期限时，委托方应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_\_\_\_\_\_进度款\_\_\_\_\_\_万元余款在完工后\_\_\_\_\_\_天内一次结清。若委托方逾期付款，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

第九条 速修费和滞修费 在船舶修理工程提前完工或逾期完工时，双方应向对方支付速修费或滞修费，其计算方法如下： 承修方每提前一天完工，委托方按本船总修理费的 向承修方另行支付速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_\_\_\_\_\_。确属承修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由承修方按总修理费的\_\_\_\_\_\_向委托方支付滞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_\_\_\_\_\_。承修方应在结帐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v^^v^、^v^、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1年5月25日联合发布的《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其中一份送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备案。若双方要求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在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委托方：\_\_\_\_\_\_\_\_\_\_\_\_承修方：\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单位名称(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